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0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郭庭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湯姆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34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8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

01 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8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
02 裁判費。嗣該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，並諭
03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
04 案。依首揭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
05 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484,420元本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25,997元至原告之勞退
08 專戶。嗣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
09 付原告423,407元本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4,165元至原告之勞退
10 專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核其訴訟標
11 的金額為427,5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；至請求
12 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，應屬非財產權訴
13 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
14 此，第一審裁判費共計7,630元（計算式：4630+3000）。
15 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被告應負擔
16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89元（計算式：7630×3/100，元以
17 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341元
18 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）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
19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